116 年度各式印刷用品聯合採購案承攬契約

附件 1

契約編號：(　)保結管契字第　　號

定作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承攬人：　　(以下簡稱乙方)

<table>
<tr><td rowspan="2">承攬工作名稱</td><td rowspan="2">116 年度各式印刷用品聯合採購案</td><td>交貨地點</td><td colspan="2">甲方指定之地點</td></tr>
<tr><td>貨　品
數　量</td><td colspan="2">如附件 1「116 年度各式印刷用品聯合採購案標單明細」</td></tr>
<tr><td rowspan="2">規格及品質標準</td><td rowspan="2">如附件 1「116 年度各式印刷用品聯合採購案標單明細」</td><td>單　價</td><td colspan="2">如附件 1「116 年度各式印刷用品聯合採購案標單明細」</td></tr>
<tr><td>總　價</td><td colspan="2">新台幣　　元整</td></tr>
<tr><td>付款辦法</td><td colspan="4">一、分批交付之貨品，應依附件所訂之規格及品質標準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按實際交貨數量辦理付款。
二、乙方檢附發票及送貨簽收單向甲方申請付款時，甲方以即期票據或電匯（匯費由乙方負擔）方式支付。
三、甲方得於本項採購 116 年度預算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付款。</td></tr>
<tr><td>乙方履約保證金</td><td colspan="4">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經甲方認可之金融業簽發之契約總價百分之十，即金額新台幣　　元整之票據予甲方，俟乙方履行本合約後無息匯還（匯費由乙方負擔）。</td></tr>
<tr><td>交貨日期</td><td colspan="2">信封類之用品自通知日起 21 個工作日內，急件自通知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信封類以外之用品自通知日起 7 個工作日內，急件自通知日起 4 個工作日內交貨。</td><td>逾期罰款</td><td>逾期每 1 日計罰當次叫貨價款千分之壹點五</td></tr>
<tr><td>保證期限</td><td colspan="2">自該次驗收合格日起保證品質 壹 年</td><td>簽約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契約附件</td><td colspan="4">116 年度各式印刷用品聯合採購案標單及標單明細、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td></tr>
<tr><td rowspan="2">契約條款</td><td>一般條款</td><td colspan="3">一、乙方應以本契約附件 1 所列內容依相同品質及規格完成工作。如全部或一部不符合要求，或有損壞時，甲方得拒絕驗收並通知乙方取回重做依限交清，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及損失概由乙方負擔。因取回重做而致逾原定交貨日期，概作逾期論。
二、乙方如逾期 5 天(急件者逾期 2 天)仍未交貨或連續兩個月內逾期交貨達 3 次者，甲方毋須經過催告得沒收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並得終止契約，如有損害甲方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本契約有效期間不得漲價，若甲方發現乙方單價有高於同品質之市價時，乙方應比照市價計算貨款，並賠償價差兩倍之損失，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四、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雙方同意基於本契約所生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契約一式肆份，甲方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執正本一份留存。
七、乙方及其相關人員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乙方之分包廠商，亦同。如有違反規定者，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契約外，並得將溢價及利益逕自契約總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還。</td></tr>
<tr><td>特約條款</td><td colspan="3">一、本契約之價格為含稅價。
二、因本契約所發生一切運什費、工資及倉儲費等概由乙方負擔。
三、本契約期限內，甲方訂購數量如超過契約之貨品數量，乙方應以本契約約定之單價、規格及品質為甲方完成工作。
四、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在交貨期限內將貨品送至甲方指定之地點，交貨數量以實際叫貨量為準，如甲方全年度累積購買數量未達預估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購足預估量或調漲價格。
五、印花稅由乙方貼足。
六、乙方同意遵守「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附件 2）」所列規範事項，並簽署「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有違反，應按次以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罰違約金予甲方。</td></tr>
</table>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德 鄉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六三號十一樓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3474232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合約書條款、規範書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二、合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一）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二）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審查，本公司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本公司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本公司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或向主管機關洽詢)。

（三）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台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三、合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一）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等)，下同]。

（二）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本公司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三）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本公司同意始得為之。

（四）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聲明其履約

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五）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本公司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一）違反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

（二）依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4款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切結內容不實者。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本廠商＿＿＿＿＿＿＿＿＿＿履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

＿＿＿＿＿＿＿＿＿＿＿＿＿＿＿＿＿＿＿＿＿＿＿＿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廠　　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